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3日

● 首次授予数量：2,038万股（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4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万份

● 首次授予人数：169人

●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6.75元/股、10.80元/份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根据《博敏电子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2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0元/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3、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的情形。

4、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本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2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0元/份。

（三）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3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权益2,03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87%。其中，首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08%；首次授予524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79%。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9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6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5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0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行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①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刘远程 | 董事、财务总监 | 40 | 1.59 | 0.06 |
| 2 | 刘佳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 | 0.40 | 0.02 |
| 3 | 曾铁城 | 职工代表董事、智能信息化总部总监 | 15 | 0.60 | 0.02 |
| 4 | 王强 | 副总经理 | 20 | 0.79 | 0.03 |
| 5 | 覃新 | 副总经理 | 20 | 0.79 | 0.03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60人） | | | 1,409 | 55.91 | 2.24 |
| 预留部分 | | | 376 | 14.92 | 0.60 |
| 合计 | | | 1,890 | 75.00 | 3.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票期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刘远程 | 董事、财务总监 | 10 | 0.40 | 0.02 |
| 2 | 刘佳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 | 0.20 | 0.01 |
| 3 | 曾铁城 | 职工代表董事、智能信息化总部总监 | 10 | 0.40 | 0.02 |
| 4 | 王强 | 副总经理 | 15 | 0.60 | 0.02 |
| 5 | 覃新 | 副总经理 | 15 | 0.60 | 0.02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41人） | | | 469 | 18.61 | 0.74 |
| 预留部分 | | | 106 | 4.21 | 0.17 |
| 合计 | | | 630 | 25.00 | 1.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3人共计12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下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3人共计12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其余情况均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2026年4月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6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4万股，授予价格为6.7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24万份，行权价格为10.80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1,514 | 8,872.04 | 2,201.82 | 2,954.65 | 2,962.74 | 752.83 |

注：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2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12.61元/股（2026年4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17%、17.48%、16.2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和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412%、1.2900%、1.329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5、股息率：本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公司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予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524 | 1,267.74 | 589.44 | 451.02 | 191.34 | 35.94 |

注：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行权日、行权日收盘价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及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博敏电子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3日在公司创芯智造园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远程先生、曾铁城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远程先生、曾铁城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认购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根据《博敏电子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3、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的情形。

4、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3人共计12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及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博敏电子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79,303,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恒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4.65%减少至23.66%，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00%减少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
| 持股数量 | 979,303,034股 |
| 持股比例 | 24.6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876,403,034股<br>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79,303,034 | 24.65% |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
| | 孙俊良 | 93,041,666 | 2.34% | |
| | 合计 | 1,072,344,700 | 27.00% | —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3.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

| 股东名称 |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3月3日 |
| 减持数量 | 39,567,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39,567,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83～4.0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55,915,519.84元 |
| 减持比例 | 1.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当前持股数量 | 939,736,03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3.6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号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30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总裁王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杜以宏先生，财务总监李守清女士等相关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械"）90%股权转让给苏州创元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资源"），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人民币23,500万元作为精密机械100%全部股权价值的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确定为人民币21,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元资源支付的两笔股权转让款，即6,345万元和10,575万元，共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6,92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40.96%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40.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李晖 |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辛浩鹰 |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083421373814 |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5%整数倍的告知函》，李晖先生于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07,3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96%减少至40.00%，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李晖 | 12,483.1200 | 20.99% | 11,912.3900 | 20.03%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 | 2026/03/14-2026/04/03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辛浩鹰 | 10,533.2511 | 17.71% | 10,533.2511 | 17.71% | / | / |
|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7.0630 | 2.26% | 1,347.0630 | 2.26% | / | / |
| 合计 | 24,363.4341 | 40.96% | 23,792.7041 | 40.00%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6-033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18,300 | ～ | 20,300 | 3,681.94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397.02% | ～ | 451.3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20,500 | ～ | 22,500 | 3,912.08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424.02% | ～ | 475.14% |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是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自2025年12月份以来，受市场环境及行业供需格局改善影响，有机硅行业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并回归合理区间，公司产品毛利率显著提升。此外，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与内部挖潜，保持生产平稳运行，有效控制成本费用，进一步增强了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200万元左右，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项目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1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已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本次注销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专用结算账户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使用上述账户进一步开展现金管理的相关计划，公司于近日注销了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 开户机构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0622267 |
| | | 721760304 |
| | 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641106456 |
| | | 721759983 |
|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 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3401040160001334193 |
| | | 3401040160001333914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 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499080100100284737 |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